

吴环建〔2022〕1号

关于吴川市和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和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和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119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883-50-03-103458）选址位于吴川市长岐镇旧炮竹厂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44′ 34.93″，北纬 21° 32′ 26.05″）；项目占地面积 128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66.64 平方米；项目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15 万立方米/年），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搅拌主楼（生产线主要包括搅拌站、罐区）、料仓车间、设备维修车间等，其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主机、配料机、斜皮带机等；项目以水泥、砂、

碎石、矿粉、粉煤灰、外加剂和膨胀剂等原辅材料，按照混凝土的配方，通过自动化计量物料、输送、投料和搅拌等工序加工成商品混凝土；项目边界设置 3 米围墙，厂区地面均硬底化；项目总投资 2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8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1、废气。项目粉料罐和搅拌主机均设在封闭的搅拌主楼内，粉料罐顶部呼吸口及搅拌主机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主楼内无组织排放，搅拌主楼进出口设置垂帘，减少车辆进出时粉尘散逸；项目原料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对物料进行喷淋，保持物料湿润；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发电机尾气

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2、废水。项目不设置办公区及宿舍区，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厂界设置截排水沟，营运期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初期雨水等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项目车间和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含油抹布和废机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5日